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的 塘超小径绿化养护项目(何家弄至超山林道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塘超小径绿化养护项目(何家弄至超山林道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杭州富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90_人,营业 收入为_5545.869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196.3894_万元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塘超小径绿化养护项目(何家弄至超山林道),</u>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 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电光签

日期: 2024年2月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